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評估後，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下降。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約4,400萬港元虧損淨額，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約為6,600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鐘錶市場尤其是歐洲品牌所處的市場經營環境不佳及零售行業持續疲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right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Merit」)、Pacific Timber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imber」)及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EB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田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Bright Merit及Pacific Timber同意出售其各自持有的18.27%及26.93%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股本權益(「第一期股權轉讓」)，EB Investments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森帝木業54.80%股本權益(「第二期股權轉讓」)(統稱「本次出售事項」)。本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本次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期股權轉讓已完成，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632,800,000元(相當於約723,483,000港元)，即相當於總代價的45.20%。惟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森帝之控制性股權仍由本集團持有，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第一期股權轉讓產生的收益確認為儲備，而非收入。本公司預期第二期股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完成，並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767,200,000元(相當於約844,517,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次出售事項將產生總收益約10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億港元。

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屬董事會以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為依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相關資料及帳目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尚未經審核委員會確認。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